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修正通過

1. 口試時間：60 分鐘
2. 口試程序：
 - (1) 碩士生自我簡介
 - (2) 碩士生報告計畫書內容(不超過 15 分鐘)
 - (3)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
 - (4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
 - (5) 主試委員宣布口試結果
3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請口試委員依本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要點予以評分，評分方式分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四種。通過、修正後通過及修正後再審須口試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票數同意，使為通過口試。
 - (2) 碩士生須綜合每位口試委員評審之意見，於 1 個月內繕打出口試論文計畫書口試記錄表，並將記錄表 1 份交至辦公室。
 - (3) 應於口試後 1 個月內，繳交 1 份經指導教授認可的論文計畫書至辦公室。